

##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, 经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提议, 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, 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 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二、适用期限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# 三、薪酬标准

##### 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:

(1) 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职务领取岗位薪酬, 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。未在公司担任具体岗位职务的董事, 不领取董事薪酬, 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(2)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的津贴为 6 万元/年(税前)。

##### 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:

(1) 公司监事, 其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(包括工资、津贴、补贴和职工福利)与绩效奖金组成, 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确定, 绩效奖金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。

(2) 监事领取津贴:

监事会主席领取固定的津贴为 3.6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领取；

两名监事会成员领取固定的监事津贴 3.0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领取。

### 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：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其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（包括工资、津贴、补贴和职工福利）与绩效奖金组成，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确定，绩效奖金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。

总经理基本薪酬 636,000 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领取；

财务总监基本薪酬 604,800 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领取；

董事会秘书基本薪酬 470,280 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领取。

## 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